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101

**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互保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控股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新湖公司”）建立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。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,000 万元；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,000 万元。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。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。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。

（二）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本着公平性原则，本公司拟将与新湖集团的相互经济担保额度调整为：新湖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25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。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。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

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。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注册资本为 29,790 万元，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，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、农业、交通、建材工业、贸易、投资等。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,601,424 万元，净资产 578,823 万元，2013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,531 万元，净利润 25,028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1,563,642 万元，净资产 547,265 万元，2014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,857 万元，净利润-31,558 万元（未经审计数据）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新湖集团业务发展稳定，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，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。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，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，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。

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。

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项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时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 59,00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；公司尚未为新湖控股提供担保；新湖集团及新湖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 103341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,022,917 万元（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01,350 万元）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